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22〕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过程重点环节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和达成教学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甘肃省教育厅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具体实施和全程监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合格性评估。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以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开展。抽检对象为省内各本科高校（含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覆盖省内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2%。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予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3%。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毕业论文不列入

抽检范围。

第二章 评议要素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制定《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对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本科毕业论文,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实习报告、毕业综合考试、研究报告、项目设计、管理模拟、毕业作品等,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此要素进行评议。省教育厅将在工作中逐步完善各学科门类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三章 抽检程序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开展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第八条 省教育厅基于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我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在对各高校上传的论文抽检基础数据进行完整性核查的基础上,利用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对于有其他培养要求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等),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机构、部门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或毕业

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九条 各本科高校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将上一年度学位授予清单、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原文等基础数据（包含不同学科门类、不同形式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准确完整地上传抽检信息平台。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抽检论文若在送检前人为修改加工，将视为学术造假行为，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条 按照同行评议、异校送审等原则，依托教育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通讯评议。评议专家根据论文评议要素和评议细则，公正评价论文质量，提出评议意见，并按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对于“不合格”论文需批注理由。

第十一条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及问题论文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上一年度产生问题较多的所属学位授予单位或学位授予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 3%。对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有关高校应对相关部门、学院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资格。

（四）对于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问题，或在学术诚信上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有关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五）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位点申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新专业申请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本科高校要将抽检结果纳入有关部门、学院考核和指导教师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十四条 各本科高校应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

度，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不断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省教育厅定期对各高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保障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将结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组织开展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

甘肃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评议要素（试行）

评议重点	观察点		分项评分
否决性指标	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10)	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论文（设计）提出的见解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写作安排 (15)	论文（设计）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符合所在专业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		
	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写作形式是否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 (20)	论文（设计）是否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论文（设计）是否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是否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 (35)	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论文（设计）研究方法是否合理，论证分析是否严谨，是否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论文（设计）是否观点新颖，是否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论文（设计）研究、对策和建议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20)	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是否规范准确。		
	论文（设计）的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		
总体评分		总体评价等级	
评价意见			

备注：分项评分栏和总体评分栏请根据“优秀”（90≤优秀<100）“良好”（75≤良好<90）“一般”（60≤一般<75）“不合格”（<60）进行百分制评分。总体评价等级请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级进行评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